

#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有关州、市卫生计生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 7 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于 2017 年 6 月起组织专家对全国各地住培工作进行评估。现将《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的函》（医协函〔2017〕295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培训基地高度重视本次住培评估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及时开展自查自评，认真做好迎接国家专家组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、各有关州（市）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内住培基地的迎评准备工作，做好动员部署，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，加强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联系人及电话

---

(一) 省医师协会:

蔡玲君, 普进兵 18088474612

(二)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:

陈越超 0871—67195167

附件: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的函

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 
2017年6月9日



---

抄送: 省医师协会

---



# 中国医师协会

##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评估工作的函

医协函【2017】29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
卫生局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 7 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  
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 号），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  
培训工作健康发展，受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委托，我会拟于  
近期启动 2017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  
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（含专业基地和协同单位）。

### 二、评估重点

以培训期间待遇保障和培训质量为核心，以紧缺专业为重  
点，坚持“严、准、细、狠、廉”的要求，重点评估既往有突  
出问题的单位、常态监测中发现可能存在较大问题的单位，以  
及尚未接受过评估的单位，并对部分示范基地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### 三、评估方式

采取综合评估、专业独立评估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常态化现场评估。综合评估实行全国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  
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，每月选 3-6 个省（区、市），每省（区、  
市）选 2-3 个培训基地，每个培训基地（综合医院）选 6 个专  
业基地（其中内科、外科、全科和急诊科专业基地必查）。对全  
科（含助理全科）、精神科等部分专业同时开展专业独立评估，  
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评估结果与全科专业基地评估结果挂钩，全  
科专业基地评估结果与培训基地（综合医院）结果挂钩。根据  
工作需要随时开展飞行检查。

#### 四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组织培训基地做好评估准备工作，  
培训基地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坚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评建结合，评估专家向  
被评估单位现场反馈意见，开展针对性的指导帮扶。

（三）中国医师协会向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定期上报评  
估结果，提出奖惩建议。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成效  
显著的典型地区和单位，通过适宜途径和方式推广其先进经验。  
对发现问题的地区和单位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评估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。

联系人：中国医师协会毕教部 陈淑玲、郑金福

联系电话：010-63319689，64160319

电子邮箱：cmdapg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  
10层（邮编：100070）。

